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46號

原告 王翊名

訴訟代理人 陳振瑋律師  
章文傑律師  
林佩萱律師

被告 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李博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李博元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82萬元，及其中1,000萬元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中782萬元自附表編號1至4、9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500萬元，及自附表編號1、2、5至8、10至12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 三、前二項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李博元負擔53%、被告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46%，其餘由原告負擔。

01 六、本判決第1項如原告以594萬元為被告李博元預供擔保，得假  
02 執行。

03 七、本判決第2項如原告以500萬元為被告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  
04 公司預供擔保，得假執行。

05 八、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程序事項

08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  
09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  
10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事項

12 一、原告主張

13 (一)被告李博元前於114年2月至5月間，向原告借款共1,782萬  
14 元，原告已匯款1,311萬元予被告李博元，其餘471萬元則  
15 以現金交付。惟被告李博元迄今尚未清償借款。又就其中  
16 282萬元部分，被告李博元簽發附表編號3、4、9所示支票  
17 予原告；其中500萬元部分，被告李博元則為附表編號1、  
18 2所示支票之背書人，經提示未獲清償，被告李博元均應  
19 負票據責任。

20 (二)被告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鉅興公司）前  
21 開立附表編號1、2、5至8、10至12所示支票（與附表編號  
22 3、4、9所示支票合稱系爭支票）擔保上開借款，經提示  
23 未獲清償，被告鉅興公司均應負票據責任。系爭支票均係  
24 擔保上開借款所開立，被告間就借款與票據責任間負不真  
25 正連帶關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  
26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李博元應給付原告1,782萬  
27 元，及其中1,00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中782萬元自附表編號1  
29 至4、9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  
30 息。2.被告鉅興公司應給付原告1,500萬元，及自附表編  
31 號1、2、5至8、10至12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1 利率6%計算之利息。3.前二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  
02 付，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4.願供擔保請准  
03 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民法第474條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  
08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09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  
10 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  
11 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同法第478條前段規  
12 定：「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次按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規定：  
14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同法第126  
15 條規定：「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16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匯款申請書  
17 及支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26頁）。而被告經合法  
18 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9 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20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李博  
21 元給付原告1,782萬元、請求被告鉅興公司給付原告1,500  
22 萬元，如任一被告為給付，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  
23 義務，為有理由。

### 24 四、遲延利息

25 (一)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6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  
27 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8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條第  
29 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  
30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31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01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同  
02 法第478條規定：「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  
03 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  
04 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  
05 返還。」次按票據法第133條規定：「執票人向支票債務  
06 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  
07 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

08 (二) 查本件返還借款債務1,000萬元部分，其給付並無確定期  
09 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2月29日送達被告李博  
10 元，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03頁），依  
11 上開規定，被告李博元應自一個月後始負遲延責任，是原  
12 告僅得自115年1月29日起，請求被告李博元按週年利率  
13 5%給付遲延利息，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14 (三) 而本件票據債務782萬元及1,500萬元部分，原告請求被告  
15 應自附表所示提示日起，按週年利率6%給付遲延利息，應  
16 屬有據。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博  
18 元給付原告1,782萬元，及其中1,000萬元自115年1月29日起  
1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中782萬元自附  
20 表編號1至4、9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  
21 算之利息。請求被告鉅興公司給付原告1,500萬元，及自附  
22 表編號1、2、5至8、10至12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3 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前二項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他被告  
24 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5 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6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  
27 於法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  
28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85條第1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周仕弘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張淑芬

附表

| 編號 | 發票人          | 背書人     | 付款人          | 支票號碼      | 票面金額  | 發票日       | 提示日       |
|----|--------------|---------|--------------|-----------|-------|-----------|-----------|
| 1  | 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李博元、洪萬祥 | 第一銀行<br>鶯歌分行 | RA0000000 | 100萬元 | 114年5月22日 | 114年5月22日 |
| 2  | 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李博元     | 第一銀行<br>鶯歌分行 | RA0000000 | 400萬元 | 114年5月22日 | 114年5月22日 |
| 3  | 李博元          | 林英娟     | 彰化銀行<br>楊梅分行 | RN0000000 | 20萬元  | 114年6月1日  | 114年6月1日  |
| 4  | 李博元          | 林堃峰     | 上海銀行<br>觀音分行 | KY0000000 | 12萬元  | 114年6月13日 | 114年6月13日 |
| 5  | 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邱彥博     | 上海銀行<br>觀音分行 | KY0000000 | 100萬元 | 114年6月14日 | 114年6月14日 |
| 6  | 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上海銀行<br>觀音分行 | KY0000000 | 100萬元 | 114年6月14日 | 114年6月14日 |
| 7  | 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第一銀行<br>鶯歌分行 | RA0000000 | 170萬元 | 114年6月29日 | 114年6月29日 |
| 8  | 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王怡茹     | 第一銀行<br>鶯歌分行 | RA0000000 | 80萬元  | 114年6月29日 | 114年6月29日 |
| 9  | 李博元          | 謝俊吉     | 彰化銀行<br>楊梅分行 | RN0000000 | 250萬元 | 114年7月1日  | 114年7月1日  |
| 10 | 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謝俊吉     | 第一銀行<br>鶯歌分行 | RA0000000 | 250萬元 | 114年7月1日  | 114年7月1日  |
| 11 | 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第一銀行<br>鶯歌分行 | RA0000000 | 100萬元 | 114年7月13日 | 114年7月13日 |
| 12 | 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林堃峰     | 第一銀行<br>鶯歌分行 | RA0000000 | 200萬元 | 114年7月13日 | 114年7月13日 |